

臺南市政府黃金海岸船屋 ROT 案（規劃構想書）公開資訊

◎ 規劃構想書公開期間：自 103 年 9 月 16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◎ 初步規劃或營運構想：

| 申請人 | 案名 | 簡要內容 | 使用政府土地設施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臺南市政府黃金海岸船屋 ROT 案 | <p>(一) 針對船屋本體整修建築外觀，使用模構造設計與規劃頂樓古船造型，並規劃船屋建築空間再利用，地下室維持原有機能供停車場使用，1F 規劃作為為農特產品、伴手禮及文化創意產品等展售區，2F 為辦公室兼婚禮顧問公司與宴會廳，3F 作為娛樂活動空間及輕食餐廳使用。</p> <p>(二) 針對南北側停車場部分，以貨櫃堆疊藝術建構觀景平台，及設置鐵道旅遊專列主題造景，並定期與不定期舉辦戶外創意市集或夜市、展覽、演藝活動……等。</p> <p>(三) 針對外側海岸線，規劃於消波塊上建造修築安全木棧道，供遊客觀賞夕陽及海景。</p> | <p>使用政府土地設施</p> <p>規劃申請使用船屋建築物（1F、2F、3F、B1F 及 RF）及臺南市南區中和段 1219-7、1219-16、1219-20、1219-24 與 1219-29 及省躬段 240-9、240-10、240-12、240-13、240-22、240-24、240-26、240-37、240-38、240-39、240-40、240-42、240-43、240-45、240-46、240-47、240-48、240-49、240-50、240-51、240-57、240-64、240-65 及 240-66 等共 29 筆地號。</p> |

臺南市政府黃金海岸船屋 ROT 案（規劃構想書）

公開資訊

- 一、案名：「臺南市政府黃金海岸船屋 ROT 案」。ROT 係指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，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，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」。
- 二、基地坐落地點：臺南市南區中和段、省躬段等 29 筆地號，總面積約 4.62 公頃，大致位於臺南市南區公 65 公園用地範圍內。
- 三、主辦機關及地址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。
- 四、被授權機關及地址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8 樓觀光旅遊局。
- 五、使用政府土地設施資訊：詳附表。
- 六、公共建設類別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觀光遊憩重大設施」。
- 七、初步規劃或營運構想：詳附表。
- 八、公告期間：自 103 年 9 月 16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九、本案公告截止前，若有其他民間申請人就同一政府土地、設施提出「不同公共建設種類」之自行規劃構想書者，本局將於初步審核時併同考量，至多擇定一家進行再審核。所謂「公共建設種類」係指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 3 條所稱之公共建設。
- 十、民間申請人應為(一) 單一公司、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
(二)合作聯盟，(包含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)，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，應授權其中一家公司為合作聯盟代表。
- 十一、規劃構想書（乙式 20 份）應載明民間申請人基本資料、土地基本資料、初步規劃構想、對政府的效益評估、需政府協助之事項等。應提供之一切文件及規劃構想書等，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十二、規劃構想書須於公告截止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17 時前，以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地址：臺南市

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8 樓)。

十三、聯絡人：廖光華、電話：(06)6334905、傳真：(06)6329247、
電子信箱：redtea0705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另行補充公告，並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